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周炜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为推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根据监管政策、资本市场环境等因素，并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从不超过 140,000 万元（含 140,000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 98,890 万元（含 98,890 万元），并相应调整募集资金具体用途，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条款不变，

具体变更如下：

原方案：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40,000 万元(含 14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新一代智慧医疗产品开发及云服务项目	49,450.00	49,000.00
2	互联网医疗及创新运营服务项目	36,413.50	35,000.00
3	营销服务体系扩建项目	14,027.05	14,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42,000.00	42,000.00
	合计	141,890.55	140,000.00

调整后的方案：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8,890 万元（含 98,89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新一代智慧医疗产品开发及云服务项目	49,450.00	49,450.00
2	互联网医疗及创新运营服务项目	36,413.50	36,413.50
3	营销服务体系扩建项目	14,027.05	13,026.50
	合计	99,890.55	98,890.00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为推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根据监管政策、资本市场环境等因素，并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从不超过 140,000 万元(含 140,000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 98,890 万元(含 98,890

万元),并相应调整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公司根据上述调整相应修改《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为推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根据监管政策、资本市场环境等因素,并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从不超过140,000万元(含140,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98,890万元(含98,890万元),并相应调整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公司根据上述调整相应修改《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为推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根据监管政策、资本市场环境等因素,并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从不超过140,000万元(含140,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98,890万元(含98,890万元),并相应调整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公司根据上述调整相应修改《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

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五、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为推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根据监管政策、资本市场环境等因素，并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从不超过 140,000 万元（含 140,000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 98,890 万元（含 98,890 万元），并相应调整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公司根据上述调整相应修改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三日